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6号

罪犯徐宗彪，男，汉族，1988年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宗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徐宗彪退赔给被害人郑庆洪人民币十五万六千二百元，退赔给被害人侯功城人民币九千九百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3刑终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宗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598分，合计获得259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59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罪犯徐宗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6.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69元。

罪犯徐宗彪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宗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宗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宗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闫永祥，男，汉族，1994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濉溪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桂香足浴会所营销部副总经理。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永祥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闫永祥的非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闫永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945.1分，合计获得1945.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94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闫永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805.4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805.47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3.52元。

罪犯闫永祥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闫永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永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闫永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高振江，男，满族，1985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 宁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振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高振江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振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4331分，合计获得439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91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高振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2.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9.72元。

罪犯高振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振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振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振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9号

罪犯曹子杰，男，汉族，1998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武县麦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子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曹子杰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曹子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875.2分，合计获得1875.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875.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曹子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子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子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子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林富新，男，汉族，1962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小学肄业，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富新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富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富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563分，合计获得156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56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林富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7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富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富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富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汤胜明，男，汉族，1973年4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曾于2011年3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4年5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2015）蕉刑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胜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736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闽0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1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4781.7分，合计获得5035.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361.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5分。

罪犯汤胜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5.93元。

罪犯汤胜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又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胜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胜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徐孝槐，男，汉族，1995年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孝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继续追缴被告人徐孝槐、黄恒中等九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孝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901.5分，合计获得390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901.5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76分。

罪犯徐孝槐等九名被告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徐孝槐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866.476元，其余部分由其他同案犯共同履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徐孝槐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孝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孝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孝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严延文，男，汉族，1974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悦华酒店保安。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日作出（2017）闽0206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延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闽02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28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严延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328分，合计获得336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9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延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延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延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游开国，男，汉族，1966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开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游开国、朱金锋等七人提取的卖淫非法所得人民币206353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18日起至2029年8月16日止。2019年9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游开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008.5分，合计获得300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008.5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20分。

罪犯游开国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4733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47338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74.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5.81元。

罪犯游开国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游开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开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开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庄世通，男，汉族，1977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 日作出（2017）闽070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世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庄世通贩卖毒品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2018年1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庄世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345分，合计获得2833.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91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庄世通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世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世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世通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邓武平，男，汉族，1982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1月26日被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03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武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18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邓武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134.8分，合计获得3134.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134.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邓武平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武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武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武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谌启并，男，汉族，1979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蕉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谌启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谌启并退出赃款人民币23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宁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16年2月17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37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谌启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442.3分，合计获得3753.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97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谌启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3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谌启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启并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谌启并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顾玲洪，男，汉族，1994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玲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林威龙等9人共计人民币194664.2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03刑终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19年11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顾玲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344.6分，合计获得334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344.6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45分。

罪犯顾玲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229.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229.6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1.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9.09元。

罪犯顾玲洪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顾玲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玲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顾玲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刘雄，男，汉族，1985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电焊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50854.4元。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422.3分，合计获得3422.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422.3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90分。

罪犯刘雄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2.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2.86元。

罪犯刘雄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郑小明，男，汉族，1987年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小明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824.8分，合计获得1824.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824.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2分。

罪犯郑小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2.97元。

罪犯郑小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小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小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韩会兵，男，汉族，1984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会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韩会兵与同案犯马志峰共同退赔人民币1075元。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韩会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580分，合计获得1580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5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韩会兵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7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07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会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会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会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朱明发，男，汉族，1989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明发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被告人朱明发向本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七百一十七（已缴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明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849.6分，合计获得2849.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84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朱明发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71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明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发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明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杨兴浪，男，侗族，1979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兴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029.5分，合计获得302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029.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兴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兴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邹宏，男，汉族，1982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邹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971.6分，合计获得1971.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97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陈剑锋，男，汉族，1996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小学文化，捕前系饿了么外卖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罚金已缴纳），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一千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709.6分，合计获得1709.6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70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陈剑锋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刘文鑫，男，汉族，1986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980.2分，合计获得1980.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980.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袁友宝，男，汉族，1985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友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友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4764.1分，合计获得4764.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76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袁友宝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袁友宝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友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友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友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陈修亮，男，汉族，1977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居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5）侯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修亮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2015年11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4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7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10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修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9.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431.3分，合计获得3790.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946.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53分。

罪犯陈修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修亮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修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修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修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李昌振，男，汉族，1970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世顺经济损失人民币87823.22元（已付的人民币10000元可予以抵扣）。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昌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597分，合计获得259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59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李昌振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附带民事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9.43元，账户可用金额人民币 756.81元。

罪犯李昌振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昌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昌振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周仕明，男，汉族，1989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仕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周仕明、范天翔、范天鹏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一百七十九万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四分。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仕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639.4分，合计获得2639.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639.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周仕明已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

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另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执行该犯及同案犯财产共计人民币296488.16元，用于退缴违法所得。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2.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691.33元。

罪犯周仕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仕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仕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仕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蔡志煌，男，汉族，1992年8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007.4分，合计获得2007.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007.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丁世兰，男，回族，1957年3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世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福建省平潭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2日书面建议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丁世兰的缓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21）闽0503刑更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20）闽0503刑初84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丁世兰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丁世兰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丁世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600.5分，合计获得160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60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丁世兰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世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世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世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杨前程，男，土家族，1987年7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前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追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4922.95元，其中被告人杨前程承担人民币139640.9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2013年8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91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7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9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1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前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4934分，合计获得495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4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前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0.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2.94元。

罪犯杨前程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前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前程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前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邓明明，男，汉族，1996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原福鼎鑫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鑫盛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1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明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邓明明与已判决的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6480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5号刑事判决，撤销南安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3刑初1269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邓明明量刑部分及第四项的判决，以上诉人邓明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上诉人邓明明、张志法、王东东与已判决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6480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9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邓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325.4分，合计获得332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32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邓明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2.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2.29元。

罪犯邓明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后，决定采纳，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明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明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罗荣林，男，汉族，1974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荣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罗荣林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 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33年6月6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荣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763.8分，合计获得3763.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76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罗荣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2.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21元。

罪犯罗荣林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荣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荣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范高全，男，汉族，1978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闽0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高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闽刑终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5日起至2033年8月4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范高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151.3分，合计获得3151.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151.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罪犯范高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493.0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2493.09元（没收财产）并上缴至国库。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7.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7.82元。

罪犯范高全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高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高全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高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洪彤宜，男，汉族，1983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本科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彤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随案移送暂存在第三方平台的作案工具手机2部予以没收；退缴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851770.2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彤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606.2分，合计获得1606.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60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洪彤宜判决时已缴纳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彤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彤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彤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易当，男，汉族，2000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当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易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019.9分，合计获得1019.9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01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易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当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当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王宏达，男，汉族，1988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向被告人王宏达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宏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998.9分，合计获得998.9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99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宏达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宏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宏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蒋庆具（曾用名蒋庆号），男，汉族，1973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庆具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蒋庆具非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庆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408.3分，合计获得2408.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408.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蒋庆具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0.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8.73元。

罪犯蒋庆具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庆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庆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庆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周云概，男，汉族，1984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2018）闽09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2018年8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0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云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764.5分，合计获得380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23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周云概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云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概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云概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林添放，男，汉族，1985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添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添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382.5分，合计获得1382.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38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林添放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3000元；其中在案件审理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添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添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添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明从旭，男，汉族，1984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初中文化，捕前系临时工（农）。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从旭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明从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498分，合计获得14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4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明从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从旭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明从旭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姚雄风，男，汉族，2003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雄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姚雄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034.6分，合计获得1034.6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03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雄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雄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雄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张贤强，男，汉族，1961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4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2012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6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七个月；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8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贤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4314分，合计获得447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87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贤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贤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叶思壘，男，汉族，1994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思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闽09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思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526.8分，合计获得1526.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52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叶思壘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7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思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思壘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思壘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林永庆，男，汉族，1987年7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庆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010分，合计获得301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01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罪犯林永庆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同案犯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永庆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庆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闽融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周祺，男，汉族，1995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985元。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352.4分，合计获得2352.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35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周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798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98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王江西，男，汉族，1987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初中文化，捕前系装修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江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166.9分，合计获得1166.9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16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王江西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江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西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江西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包志斌，男，汉族，1997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第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志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包志斌退赔被害人梁豪人民币103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80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11刑初第447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第10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志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包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390.5分，合计获得139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39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包志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包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志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包志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卓佳祥，男，汉族，2000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第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佳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卓佳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811.9分，合计获得1811.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811.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卓佳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佳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佳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汤麟建，男，汉族，1992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第7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麟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麟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062.9分，合计获得2062.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062.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麟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麟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麟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张隆兵，男，汉族，1993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隆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张隆兵等六名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4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4731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六名被告继续共同退赔，追缴六名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2刑终第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隆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7203.5分，合计获得7203.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7203.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罪犯张隆兵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另共同退赔人民币5669元及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已由其同案犯缴纳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隆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隆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隆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何光赞，男，汉族，1978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8年7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3年9月4日止。2019年7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光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0年6月28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2021年4月25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141分，合计获得314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141分。考核期内违规11次，累计扣195分。

罪犯何光赞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光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光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蒋志仙，男，汉族，1991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11年4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于2011年6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1日作出(2012)仙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0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2012年6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0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0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1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志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317.7分，合计获得3344.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83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蒋志仙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蒋志仙系累犯，又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志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志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陈敏毅，男，汉族，1984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敏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939.5分，合计获得1939.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93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敏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敏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陈炳峰，男，汉族，1982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1月16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7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炳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928.5分，合计获得292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92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炳峰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炳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炳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王孝财，曾用名王孝贵，男，汉族，1977年4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文盲，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孝财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孝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474.6分，合计获得2474.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47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孝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孝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孝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孝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周香斌，男，汉族，1982年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大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4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香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2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1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5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1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香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306分，合计获得340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6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香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香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香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方英欣，男，汉族，1963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英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五千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英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487分，合计获得148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48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方英欣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英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英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英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俞镇贻，男，汉族，1984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沙县，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镇贻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00元，其中人民币100000元用于退赔王佳美；余款人民币66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俞镇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474.6分，合计获得1474.6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47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俞镇贻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五万元；其中判决前已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预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镇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镇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镇贻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刘甫全，男，汉族，1991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11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7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甫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责令被告人刘甫全与同安案犯杨正东继续共同退陪被害人曾子剑经济损失人民币16203元，退赔林传健经济损失人民币5914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甫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684.7分，合计获得3684.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684.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刘甫全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8.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2.17元。

罪犯刘甫全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又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甫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甫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甫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黄永斌，男，汉族，1974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9月3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4年5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9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9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永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720分，合计获得279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1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永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8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永斌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永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永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杨宣涛，男，汉族，1963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执业医师。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宣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罚金已缴纳）；暂存于法院的赃款人民币14791.9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宣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087.5分，合计获得1087.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08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杨宣涛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宣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宣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宣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赖滔华，男，汉族，1989年5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2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滔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赖滔华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54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赖滔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895.8分，合计获得2895.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895.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53分。

罪犯赖滔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42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542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滔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滔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滔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马继东，男，汉族，1976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东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9年1月16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5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继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6.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175分，合计获得3481.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4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马继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继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继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翟敏，男，汉族，1995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蓬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翟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022.5分，合计获得202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02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翟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翟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徐晃，男，汉族，1975年4 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扣押的作案工具白色“VIVO”牌手机、黑色“iPhone”牌4型手机各1部（未随案移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9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徐晃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8.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746.6分，合计获得38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29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徐晃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晃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胡泽旦，男，汉族，1994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胡泽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翁代昌、连嫩珠经济损失人民币84486元（已支付120000元）;被告人游桂喜、胡泽旦、黄崇辉、林椿、邱明建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闽刑终1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26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4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2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泽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010分，合计获得308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4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胡泽旦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00元；五被告已累计赔偿人民币4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泽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旦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泽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钟信同，男，畲族，1969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文盲文化，捕前系原霞浦县长春镇法华村村民主任。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日作出（2013）霞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信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万元。追缴被告人钟信同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165万元及职务侵占违法所得人民币40.8875万元，分别返还相关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2013年9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2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7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信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555分，合计获得25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2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钟信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5.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8.91元。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罪犯钟信同无可供执行财产证明。

罪犯钟信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信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信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信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王振飞，男，汉族，1983年4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高中文化，捕前系临时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振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705.4分，合计获得170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705.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2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振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振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柯奇情，男，汉族，1995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第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奇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柯奇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7407.79元，已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8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奇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949.7分，合计获得1949.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94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柯奇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奇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奇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奇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王昌东，男，汉族，1981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小学文化，捕前系临时工。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922刑初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285元。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30年1月21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昌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4719.7分，合计获得4719.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71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罪犯王昌东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96.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9.52元。

罪犯王昌东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昌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昌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陈智富，男，汉族，1981年5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6月22日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于2015年8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智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智富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40余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陈智富被扣押的闽JHk956宝马越野车1辆，予以拍卖，折抵上述尚未追回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2020年1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智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888.1分，合计获得3888.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88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智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0.98元。

罪犯陈智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智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智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智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洪文参，男，汉族，1966年5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文盲，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文参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39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文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5284.5分，合计获得5284.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5284.5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65分。

罪犯洪文参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7.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3.70元。

罪犯洪文参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文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文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文参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余金辉，男，汉族，1992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金辉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11月6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827.6分，合计获得2827.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82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余金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金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金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黄松，男，汉族，1996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辰溪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日作出（2017）闽05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60000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闽刑终2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31年8月28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0年1月31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6847.7分，合计获得6847.7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6847.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2分。

罪犯黄松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3.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3.92元。

罪犯黄松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松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梅高第，男，汉族，1992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5）鼎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高第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7）闽09刑终15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对上诉人梅高第的定罪量刑部分，以上诉人梅高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3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2018年4月24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梅高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5724分，合计获得572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57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梅高第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6.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9.09元。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罪犯梅高第无可供执行财产证明。

罪犯梅高第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梅高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高第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梅高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蔡春福，男，汉族，1982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1日作出（2009）丰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春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二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泉刑终字第1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4月14日起至2029年4月13日止。2010年5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44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2015年10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8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二年；2018年3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42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春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840分。合计获426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41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9分。

罪犯蔡春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蔡春福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春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春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春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彭泉清，男，汉族，1981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泉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彭泉清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436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泉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120.6分。合计获得2120.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120.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罪犯彭泉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343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436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泉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泉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泉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刘培红，男，汉族，1971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培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培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291分。合计获得229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29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培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培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培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江龙，男，汉族，1990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江龙犯罪所得人民币2715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2031年4月29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江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5235分。合计获得52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523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52分。

罪犯江龙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8.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5.64元。

罪犯江龙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林志中，男，汉族，1974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12月1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于2018年3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3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9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林志中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5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302分，合计获得330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30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罪犯林志中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04.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8.51元。

罪犯林志中系累犯、毒品犯罪三次，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中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洪亭春，男，汉族，1966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亭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51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20）闽0213刑初58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亭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洪亭春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亭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373分，合计获得获137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37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罪犯洪亭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亭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亭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亭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方明，男，汉族，1967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112.5分，合计获得1112.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11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方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易应伦，男，汉族，1962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5）霞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应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15年6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9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易应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6.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491分，合计获得3817.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08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罪犯易应伦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易应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应伦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应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林锋，男，汉族，1995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锋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1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366.5分，合计获得1366.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36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林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6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曾炳华，男，汉族，1995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3月27日因犯盗窃罪、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7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炳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炳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296.7分，合计获得3296.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296.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曾炳华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后，决定采纳，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炳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炳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炳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林明德，男，汉族，1967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明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622.3分，合计获得3622.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3622.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罪犯林明德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1.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8.54元。

罪犯林明德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明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刘华卿，男，汉族，1990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9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华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074.3分，合计获得2074.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074.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刘华卿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华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华卿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向俊林，男，汉族，1995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俊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向俊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839.7分，合计获得1839.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839.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向俊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俊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俊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张善炳，男，汉族，1981年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善炳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郑为贡经济损失共计277538元；郑永铃经济损失共计188090元；郑永财经济损失共计148930元；郑永为经济损失共计281557元；钟文欲经济损失共计290000元；郑永华经济损失共计238010元；郑为端经济损失共计39500元；林长灿经济损失共计107556元；郑为程经济损失共计213306元；张家俊经济损失共计175693元；张家增经济损失共计444085元；郑为恭经济损失共计180292元；包德春经济损失共计273067元；林兴俊经济损失共计425230元。总计赔偿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82854元。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善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411.5分，合计获得241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41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张善炳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7.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7.17元。

罪犯张善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善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善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善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聂大鹏，男，汉族，1991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安陆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大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聂大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040.6分，合计获得2040.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040.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聂大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大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大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琚峰，男，汉族，1985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常山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琚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水杯一个、塑料桶一个毛巾一条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秋良、李梅英4万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747595.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8）闽刑终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1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的判决以及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1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十项对琚峰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琚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琚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4430.3分，合计获得4430.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4430.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罪犯琚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5万元；其中二审期间其亲属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7.5万元。连带赔偿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总额未履行完毕, 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5.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4.41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琚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琚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琚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朱开华，男，汉族，1981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开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开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768.5分，合计获得2768.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76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罪犯朱开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八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开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开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开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X〕闽融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薛红兵，男，汉族，1977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红兵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薛红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964分，合计获得196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96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红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红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红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X〕闽融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林生，男，汉族，1966年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中专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86509.2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32年9月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637.7分，合计获得2637.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63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86509.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86509.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宋显木，男，汉族，1975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初中文化，捕前系船员。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显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暂扣在平潭海警局的11063.74kg（7092立方米）海砂，由扣押机关予以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暂扣在平潭海警局的作案工具华为mate10手机1部，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小米2S手机1部，由扣押机关予以发还所有人祖继狄；暂扣在平潭海警局的“金誉1158”船及赛洋领航AIS9001船上设备1台、FURUNO雷达1台、自动陀1台、高频对讲机1台、黑色卫星电话1台、新骆航海卫星导航1台、雷达1台、测探仪1台，由扣押机关予以发还船舶所有人铜陵金誉运贸有限公司。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4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三、四项，即对被告人宋显木的定罪量刑和对作案工具的处置。撤销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二项，即对暂扣海砂的处置。平潭海警局暂扣的本案涉案海砂，依法予以没收、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宋显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575.4分，合计获得1575.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57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宋显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十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显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显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显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钟文华，男，汉族，1984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湖刑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文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钟文华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1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厦刑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0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030分，合计获得329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26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钟文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1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文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文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